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(证监许可(2021)911号),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,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(含15亿元)。根据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公告》,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公告》,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(含15亿元)

本期债券期限为5(3+2)年期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结束,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,票面利率为3.39%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,本次债券批文下已发行30亿元,批文剩余额度为0亿元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